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1-06-01

TDS 编号：WHOI28

产品牌号：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

版 本：V1.0

产品简介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是一种低密度喷涂组合料，其发泡剂为水，不含其它发泡剂。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组合料与WANNATE®2208配合使用可以得到阻燃性能优异（氧指数为28%）的泡沫产品，其环保性能良好，气味低，甲醛含量低。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系列喷涂料可用在大巴车顶以及侧围，满足大巴车保温降噪的要求。

产品用途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是应用于大巴车内部保温降噪的低密度全水喷涂组合料，也可用于房屋内保温。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是快速固化体系，产品不具有承载能力，适合大多数不需承重的喷涂保温、特别是隔热领域施工的要求。在使用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组合料之前，必须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工程上使用的可靠性。

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粘度25°C, mPa•s	1000-1500
密度, g/cm ³	1.10±0.10
颜色	白色或淡黄色乳液

自由发泡参数

乳白时间, s	2-7
凝胶时间, s	10-18
脱粘时间, s	26-40
自由发泡密度, kg/m ³	25-30

物理性能

项 目	指 标
拉伸强度, kpa	≥25
导热系数, W/m·k	≤0.040
Tvoc, μC/g	≤100
气味	≤3.5
甲醛, mg/g	≤10
氧指数, %	≥28
水平燃烧	A0
垂直燃烧	≤100
烟密度等级	≤75

(1)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组合料与WANNATE®2208配合发泡,料温:30°C,物料体积比例1:1,手工使用电动搅拌(2500r/min)混合。

(2)本文提供数值是典型试验值,具体数据可能因环境条件略有差别。对我公司的产品来说,所列数据在法律方面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使用注意事项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组合料静置会有部分原料析出导致物料分层,使用前需要搅拌均匀,外观恢复白色或淡黄色乳液后才能使用。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喷涂料使用的施工设备是高压喷涂机,施工前请检查校正高压喷涂机黑白料输送比例与混合压力。

喷涂作业环境温度宜为5~40°C,风速应不大于5m/s(3级风),雨天不得露天施工。当施工时环境温度低于5°C时,应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保证喷涂质量。

在喷涂作业中,控制黑白料进喷枪温度>40°C,保证底材的干燥洁净,一次性喷涂到设计的保温层厚度。其它相关标准按国标执行,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施工现场应为禁火区域,通风良好,并应远离火源,严禁吸烟。当附近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买方在工程正式施工之前,必须在与施工条件一致的环境下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工程上使用的可靠性。正式施工时被视为买方已认可该产品的性能检验合格,如不按上述操作,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包装规格

200L铁皮桶,200kg/桶。

储存（使用）注意事项

组合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里，以避免吸收水蒸气。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

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组合料应于低温、通风阴凉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或于40°C以上长期存放。静置一周时间及以上，有可能出现轻微分层，属于物理现象。搅拌均匀后可以消除这种分层现象，不影响使用。

保质期

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系列喷涂料的储存期为2个月。超过2个月后，检测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安全注意事项

直接接触大客车全水喷涂泡沫（OI28）系列喷涂料可导致中度眼睛刺激和轻微的皮肤刺激，可造成皮肤过敏。反复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呼吸道过敏。应立即就医，采取抗炎、抗过敏等对症治疗措施。

在操作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其与皮肤的直接接触及溅入眼内，请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一旦溅到皮肤上或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皮肤用肥皂水洗净，必要时就医。误服，请立即就医对症处理。

燃烧及爆炸危害

本品在储存和运输中不属于易燃液体、爆炸品、氧化剂、腐蚀品、毒害品和放射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

灭火介质：可采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化学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无其他灭火剂时，可采用大量的雾状水喷洒。火势一旦扑灭，应将洒落的物料清理干净（参见泄漏洒落处理）。

扑救程序：正常防护

泄漏洒落处理

少量的泄漏、洒落物料可用水冲刷掉。若大量泄露，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水或洗涤剂洗刷。废弃组合料的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法规执行。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术服务，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电话：400-059-1116

传真：(86)-0535-6809777

邮编：264006
